

務之急。因此，政府為新興的動漫產業搭建產業人才育成、交流與互動的平臺是當前刻不容緩的重要任務。

三、鑒於目前臺中軟體園區有大里文創聚落、臺中數位圖書館與高等研究園區等適合發展動漫產業的健全環境。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提出發展動漫產業發展計畫及促成臺中設置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焜裕 黃國書 余宛如 趙天麟 蘇震清

陳其邁 徐國勇 洪宗熠 林淑芬 蔡培慧

陳明文 林俊憲 葉宜津 羅致政 Kolas Yotaka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彥秀等 19 人，針對台北市部分行政區分局目前研擬合併，派出所也予以裁撤，惟該政策未經與各區警分局及市民充分溝通與討論而貿然實施，恐引發爭議與民怨。有鑑於此，為維持地方秩序，爰提案要求警政署儘速研議台北市行政區分局合併與派出所裁撤之適法性，且該案須經法定審議程序或交付人民公投為決策準據，於完成此程序前，不得逕自實施此案，以符程序正義，並降低民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李彥秀等 19 人，針對台北市部分行政區分局目前研擬合併，派出所也予以裁撤，惟該政策未經與各區警分局及市民充分溝通與討論而貿然實施，恐引發爭議與民怨。有鑑於此，為維持地方秩序，爰提案要求警政署儘速研議台北市行政區分局合併與派出所裁撤之適法性，且該案須經法定審議程序或交付人民公投為決策準據，於完成此程序前，不得逕自實施此案，以符程序正義，並降低民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李彥秀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鄭天財 王育敏 黃昭順

簡東明 曾銘宗 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徐榛蔚 許毓仁 蔣萬安 林為洲 林德福

張麗善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0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勞工公假制度未臻完備，時發生勞工欲申請公假但不被准許之情事，更有勞工受職場性騷擾，提告後雇主不願給予公假出

庭，侵害其法所賦予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嚴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勞工權益之精神。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視勞動法令，建立勞工公假制度，俾使雇主及勞工皆有法可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有鑑於勞工公假制度未臻完備，時發生勞工欲申請公假但不被准許之情形，更有勞工受職場性騷擾，提告後雇主不願給予公假出庭，侵害其法所賦予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嚴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勞工權益之精神。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視勞動法令，建立勞工公假制度，俾使雇主及勞工皆有法可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遍查法令，目前規範勞工可請公假者，僅工會法第三十六條，針對工會理、監事必須於工作時間辦理會務之公假規範；及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針對「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二規定。

二、當勞工因工作職場糾紛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訴訟受司法傳喚時，雇主應否給予公假，法律規範不明，現行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77 年 2 月 13 日台（77）勞動二字第 02276 號函釋：「1、勞工因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法令，經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應給予公假。」可供依循。在法規不周之情形下，時常發生雇主對申請公假的勞工，給予刁難，或不予准許。

三、近來有航空公司空服員於執勤時間受到性騷擾，空服員欲提告顧客遭公司反對；堅持提告後司法訴訟期間要求公假出庭，公司以於法無據為由拒絕。雇主依法應提供員工良善的工作環境，不受職業災害，亦不受性騷擾，雖勞動部有前揭函釋，但因未及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使公司得以法未規範作為擋箭牌，拒絕給予公假。

四、訴訟是爭取自身權益的最後手段，尤其是因工作關係衍生之司法訴訟，勞工的權益不能因此被犧牲否則法律賦予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將成為空談；爰此，要求行政院立即全面檢視勞動法令，建立勞工公假制度，俾使雇主及勞工皆有法可循。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曾銘宗 柯志恩 王金平 顏寬恒 簡東明
許毓仁 黃昭順 王育敏 賴士葆 林德福
廖國棟 徐志榮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

顏委員寬恒：（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於「大台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分山線（烏日延伸段）、彩虹線和海線 3 個部分，全案經費高達 927 億元，其中台中市政府要負擔部分為 534 億元。而烏日延伸段早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台中市政府在 100